

证券代码：872101

证券简称：观天执行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观天执行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4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沈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非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沈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由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

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选举沈冰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2023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4日。

沈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初虹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第三届董事会拟聘任初虹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2023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4日。

初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姚玉荣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第三届董事会拟聘任姚玉荣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2023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4日。

姚玉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

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初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由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第三届董事会拟聘任初虹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任职期限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。

初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观天执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5 日